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996號

原　　告　建準企業社即劉騰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高田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賛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518,99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9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獨資商號與其主人屬一體（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60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，又「某商行為某甲獨資經營，固難認為有當事人能力，但某甲在一、二兩審既以法定代理人名義，代其自己獨資經營之某商行而為訴訟行為，與實際上自為當事人無異，祇應於當事人欄內予以改列，藉資糾正，不生當事人能力欠缺之問題」（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27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，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記載其名稱為「建準企業社」，並列劉騰國為其法定代理人，惟經本院向劉騰國確認表示「建準企業社」確實係獨資成立，故更正原告名稱為「建準企業社即劉騰國」，有民國115年4月7日言詞辯論筆錄可參(見本院卷第97頁)，原告更正其名稱，核無不合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
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前承攬被告「長嶺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之泥作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兩造並於民國114年2月27日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總價實作實算，並於系爭契約第6條付款辦法約定依工程進度請領已完成工程款，詎原告施作完成部分工程後，於114年5月6日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687,770元，惟被告迄今仍尚未支付，原告爰依系爭契約第6條、民法第505條規定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前開積欠之工程款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,687,77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得為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請款統一發票、系爭契約為證（見支付命令卷第4頁；本院卷第33至85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；工作係分部交付，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，應於每部分交付時，給付該部分之報酬，民法第505條定有明文。又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、第3項約定：「依工程進度請領已完成工程款100%（實付90%，保留10%）。保留款於結算作業後辦理放款作業，詳如附表一所示：…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0頁）。

㈢原告施作系爭工程已完工1,687,770元，並開立發票被告請

領該部分工程款等情，業如前述，是原告即得依約向被告請求給付工程款。然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、第3項約定，工程款應保留10%至結算作業完成後始辦理放款予原告，而原告並未主張或提出任何證據證明系爭工程已完成結算作業，尚難認被告有給付保留款之義務，是依兩造約定，原告僅得向被告請求1,687,770元其中90%，即1,518,993元（計算式：1,687,770元×90%=1,518,993元），原告請求在此範圍內為有理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。

㈣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、第229條定有明文。又系爭契約第6條第2項約定：「以實付金額100%於每月25日為領票日，【100%現金票（7）天支付；遇假日延期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0頁）。是依上開約定，被告給付承攬報酬之債務，其給付確定有確定期限，而原告係於114年5月6日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求付款，依上開約定，原告應於同月25日始得領取票期7日之現金票，即被告應於7日後即114年6月1日起負遲延責任，是原告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27日（見司促卷第14頁）起算遲延責任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505條、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,518,993元，及自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

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，毋庸一一論述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尤凱玟